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一艘船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已獲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供參考用途。

2026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15
附錄三 – 評估報告的解釋性說明	2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造船協議」	指	Lecang Fantasy、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將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相關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指	Lehang Boundless、Blue Anchor、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涉及將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相關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2024年造船協議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ue Anchor」	指	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指	出售退款擔保人提供的退款擔保確認函
「出售退款擔保人」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即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指定的銀行，旨在擔保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就購買已出售船舶支付的分期款項之退款
「已出售船舶」	指	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預期正在建造的船號為H2872、運力為14,000TEU的大型集裝箱船舶，其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標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cang Fantasy」	指	Lecang Fant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hang Boundless」	指	Lehang Boundl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楊克泉博士
齊銀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一艘船舶**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025年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Lehang Boundless；及
(2) Blue Anchor

標的事項： 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而Blue Anchor則應支付金額為17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其中68.64百萬美元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購買價： Blue Anchor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代價將分為兩部分：

- (1) 43.44百萬美元，即被視為Lehang Boundless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已支付的預付款項，須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內退還予Lehang Boundless；及
- (2) 25.20百萬美元，即出售已出售船舶的溢價，須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除Blue Anchor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代價外，Blue Anchor須於接獲證明相關設備款項已支付予有關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之保證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進行約務更替後，進一步退還買方供應設備成本1,862,495.52美元。

餘下代價101.36百萬美元須由Blue Anchor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的條款支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Blue Anchor的義務須待2025年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達成或書面明確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Lehang Boundless及Blue Anchor簽立2025年框架協議；
- (ii)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正式簽立及生效；及
- (iii) Blue Anchor已接獲由出售退款擔保人就已出售船舶簽發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Lehang Boundless；

Blue Anchor；

江南造船；及

中船貿易

標的事項：Blue Anchor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作為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且Blue Anchor將接管並承擔Lehang Boundless於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Lehang Boundless支付的首期及第二期款項總計43.44百萬美元應被視為由Blue Anchor支付，而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總計101.36百萬美元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應由Blue Anchor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支付。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ehang Boundless應促使出售退款擔保人簽發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擔保：Blue Anchor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提供付款擔保。

先決條件：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簽立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 (ii) 獲股東批准；
- (iii) 出售退款擔保人已接獲由Lehang Boundless、博亞國際海運、Blue Anchor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發出之約務更替通知；
- (iv) 出售退款擔保人提供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 (v) 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收到付款擔保。

最後截止日期：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最遲未於2026年2月28日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或之前滿足，則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作廢及無效，且不具效力，以及概無一方須為另一方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如有）承擔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

代價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出售已出售船舶之代價為170百萬美元，包括：(i)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已付或應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之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144.8百萬美元（如該公告所披露）；及(ii)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溢價25.2百萬美元，該金額經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144.8百萬美元；(ii)獨立估價師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集聯」）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於2026年11月9日（「基準日」）（即已出售船舶預計交付日期）已出售船舶的估值約168.03百萬美元；及(iii)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獲取的市場情報及其自身對市場上近期完成的規模相近的船舶買賣交易之分析。

溢價25.2百萬美元為出售代價與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之差額。

上海集聯為自1996年起經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批准的專業評估機構，且持有上海市財政局頒發的評估資格證書。其具有（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價值評估、房地產評估、無形資產評估、機器設備評估等多類評估資格。

上述提及的市場情報乃由本公司自全球知名船舶經紀人（包括克拉克森及MB Shipbrokers）不時發佈的市場報告（「市場報告」）獲取。本公司參考了市場報告中近期的集裝箱船舶新船造價評估數據，據此，於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全球規模為15,000TEU的集裝箱船舶的新船造價約為160百萬美元及規模為13,000 TEU至15,000 TEU的LNG雙燃料發動機集裝箱船舶（更為先進的型號）的新船造價介乎172百萬美元至195百萬美元（「可比報價」）。

已出售船舶

由於已出售船舶仍在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進行建造，故已出售船舶並無應佔淨利潤。已出售船舶於2025年12月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預計將為43.44百萬美元，相當於Lehang Boundles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被視為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分期支付的款項。

出售已出售船舶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已出售船舶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收購業內優質標的及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已出售船舶錄得收益約20.1百萬美元，為合共68.64百萬美元的應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出售已出售船舶之代價與已出售船舶於202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43.4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經扣除Lehang Boundless應付之估計相關稅項開支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就出售已出售船舶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經考慮本集團就已出售船舶建造支付的成本及已出售船舶的代價，本公司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提前實現已出售船舶價值的絕佳機會，預計將帶來約20.1百萬美元的淨收入。有關收入將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穩定性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財務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彼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博亞國際海運及Lehang Boundless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博亞國際海運由山東樂艙間接全資擁有。山東樂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樂艙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

99%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山東樂艙剩餘約1%股權由40名股東間接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的姨父）並間接持有山東樂艙股權總數的少於0.5%。

Lehang Boundl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hang Boundles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Blue Anchor的資料

Blue Anchor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運營傳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 Anchor由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以MSC簡稱）擁有。MSC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ponte家族經營的私有組織，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 Anch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江南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出售船舶的出售。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有權行使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投票權。

於2025年12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登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21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62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0348_c.pdf

(2) 債務

於2025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而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6,806,000元，為無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888,000元的乾散貨船抵押作為擔保；(ii)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8,191,000元，及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iii)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一般商業票據除外)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繼續在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租賃行業經營業務，並在本財政年度內維護及運營船隊。董事會預計，憑藉可用手頭現金及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本集團確認若干可能影響其財

務及經營業績的特殊貿易因素及風險。其中包括全球貿易量的波動、國際航運法規的變動及燃料價格的波動，這可能會影響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此外，主要市場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對貿易流量及物流服務需求構成潛在挑戰。為了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測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其戰略。董事會仍然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對該等挑戰並抓住機遇，確保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實現持續增長及財務穩定。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資源、現有可用信貸融資、上文「(2)債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債務聲明、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期間的當前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擬資產處置涉及的一艘在建船舶
(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H2872)
完工後的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正文
滬集聯評報字[2025]第1182號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擬資產處置涉及的一艘在建船舶(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H2872)完工後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和其他報告使用人的概況

(一) 委託人：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英文名：**BAL Container Line Co., Limited**)

註冊登記地：中國香港

公司登記號碼：60222474-000-08-23-0

(二) 產權持有人：

本次評估委託人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即產權持有人。

(三)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與本經濟行為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人外，無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擬處置一艘在建船舶(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H2872)，委託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涉及一艘在建船舶完工後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委託人申報的由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建造的一艘船舶完工後的價值；評估範圍為擬處置的一艘14000TEU集裝箱船(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H2872)。

委估船舶合同價為14,480.00萬美元，截止至本報告出具日，委估的船舶賬面淨值為按合同約定的建造進度支付的款項，共計4,344.00萬美元。

相關建造參數如下：

項目	參數
船舶類型	集裝箱船
製造商	江南造船廠
長×寬×深	335米×51米×30米
設計吃水	約為117,700公噸
結構吃水	約為155,000公噸
船體材質、甲板材料	鋼質
最高航速	22節
型號／類型	WinGD 8X92-B LLT, LPSCR
額定功率	37,800kW×74.0RPM
側推	隧道式，容量約3,000kW
發電設備	3,800kW二套、4,300kW二套
救生設施	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

委估艘船舶建造合同於2024年6月簽署，由江南造船廠建造，計劃建造進度如下表所示：

編號／階段	開工	鋪龍骨	下水	海試	預計交付
HULL NO.H2872	2025/7/28	2026/5/15	2026/8/11	2026/10/12	2026/11/09

上述委託評估對象和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

價值類型及定義：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採用市場價值類型。所謂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本次評估選擇該價值類型，主要是基於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假設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需要說明的是，同一資產在不同市場的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為確切地反映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有利於本項目評估目的順利實現，經評估機構與委託人協商一致，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設定為委估待建船舶的完工交付日，即2026年11月9日。

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基準日的造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同報告出具日一致。一切取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為報告出具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

六、評估依據

(一)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六號)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10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5號)
- 3、其他有關法規和規定

(二)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9、《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0、《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 11、《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三) 權屬依據

- 1、購買合同
- 2、按建造合同相關約定支付定金憑證
- 3、委託人暨產權持有人承諾函
- 4、其他產權證明資料

(四) 取價依據

- 1、當地有關計價取費標準的法規、規章
- 2、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
- 3、《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 4、相關價格指數及有關研報

5、 報告出具日有效的利率、匯率、稅率

6、 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適應性分析

評估方法一般可分為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三種基本方法是從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資產的價值，從理論上說，在完全市場條件下，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趨於一致，但受市場條件、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掌握的信息情況等諸多因素，以及人們的價值觀不同，三種基本方法得出的結果會存在着差異。

考慮到委評對象類似市場公開交易案例極少，預期收益也難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難以合理預測。因此本項評估不適用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

根據上述適應性分析以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委估資產的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對委估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人員對形成的初步價值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二) 評估方法介紹

通過市場調查，查詢並確定船舶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並考慮與購買方相關的其他成本費用從而獲得船舶的重置全價。

計算公式：評估價值=基準日重置造價+管理費用+資金成本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了解委評對象概況、評估目的和評估項目情況，進行初步風險評價。

- 2、接受評估委託、商定與評估目的相關的評估範圍和對象，商定評估基準日，評估機構與委託人訂立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並按規定作出承諾。
- 3、組成評估項目組，擬訂評估計劃和方案。
- 4、指導產權持有人進行清查，填寫資產清查明細表，準備並提供評估所需的各種資料。
- 5、聽取有關人員對評估對象歷史和現狀的介紹，查證主要委估資產的權屬資料和成本資料，對產權持有人填寫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的內容和數額進行了實物核對、勘查，並與產權持有人的賬表內容、數據和財會原始憑證進行抽查核對，根據需要進行必要的取證。
- 6、根據評估目的、搜集的資料以及產權持有人的具體情況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搜集市場價格信息和相關參數資料，評定估算評估對象的評估值。
- 7、根據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的初步評估結果，評估項目組進行匯總分析，防止發生重複和遺漏，對評估初步結果進行調整、修改和完善。
- 8、根據評估工作情況和分析調整後的評估結果，起草資產評估報告書，經內部三級審核，並徵詢委託人反饋意見後，向委託人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準則的要求，認定以下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一) 基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二) 一般假設

- 1、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 2、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假設產權持有人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所在地有效價格為依據。

(三) 特別假設

- 1、假設委估的船舶能按計劃期限完工並能按設定要求交付。
- 2、評估假設未來基準日的造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同報告出具日一致。

十、評估結論

經評估，以2026年11月9日為評估基準日，在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委估資產的評估結論為人民幣118,918.00萬元，以報告日匯率折合美元16,802.74萬元。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報告出具日至委估船舶交付日（即在2025年12月9日2026年11月9日內有效）。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所評估的資產在現有用途不變並繼續使用以及在評估基準日的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 (二) 本報告評估結果未考慮交易過程中可能存在的交易稅費，且未考慮各類資產評估增、減值可能涉及的稅費影響。
- (三)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結果的有關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做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根據從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和評估人員不承擔相應責任。
- (四)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評估中採用的報告日匯率為美元對人民幣中間價7.0773。
 - 2、 鑑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為未來時點，故評估中假設未來基準日的造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同報告出具日一致；同時，本次評估假設委估的船舶能按計劃期限完工並交付，但非對建造期限的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並作出獨立判斷。
 - 3、 至評估基準日，產權持有人承諾，本次委評的資產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項外，無其他抵押、擔保、涉訟、或有負債等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重大事項。但評估機構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賴本報告而對委估資產的抵押、擔保等情況作出獨立的判斷。

評估報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項外，評估人員在本項目的評估過程中沒有發現，且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也沒有提供有關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並需要明確揭示的特別事項情況。

特別事項可能會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予以關注。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其他使用人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服務及送交財產評估主管部門審查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除按規定報送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需公開的情形外，在未徵得對方的許可前，本評估機構和委託人均不得將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2、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本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3、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4、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5、 如存在評估報告出具日期後、有效期以內的重大事項，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在評估出具日後、評估結果有效期內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進行相應調整，但若已對資產評估價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6、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7、本評估報告意思表達解釋權為出具報告的評估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和部門均無權解釋。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為2025年12月9日。

十四、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簽名和資產評估機構印章

本項目資產評估機構為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60號新上海國際大廈36樓

郵編：200120

聯繫電話：021-65191788

**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H2872
完工後的價值資產評估技術說明**

以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委估資產的賬面清單為基礎，我公司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進行了全面的清查覆核和評估，評估方法為成本法。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一、評估方法介紹

通過市場調查，查詢並確定船舶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並考慮與購買方相關的其他成本費用從而獲得船舶的重置全價。

計算公式：評估價值=基準日重置造價+管理費用+資金成本

本次評估基於以下特別假設：

- 1、 假設委估的船舶能按計劃期限完工並能按設定要求交付。
- 2、 評估假設未來基準日的造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同報告出具日一致。

二、評估過程

1、重置全價的確定

1.1 新船購置價

影響船舶價格的因素主要有：市場供需、鋼材價格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

市場方面：在2024年，中國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量和手持訂單量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5.7%、74.1%和63.1%，連續15年全球第一。其中新接訂單量同比大增58.8%，合同金額創下歷史紀錄，且在全球18種主要船型中，中國有14種新接訂單量位居全球首位。2025年行業優勢進一步擴大，截至6月底，「十四五」期間中國造船業承接了64.2%的全球新船訂單，市場份額連續16年居世界第一。規模以上船企營業收入利潤率升至9.71%，盈利水平顯著提升。

材料方面：鋼材近期價格呈小幅度波動，但相對穩定。

匯率方面：從該艘船舶合同簽署日至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無明顯波動。

綜上，近年劇增的訂單量以及較平穩的原材料鋼價及匯率使得船企盈利能力持續增長，船舶市場景氣度較高。

委估的船舶建造合同金額為14,480.00萬美元。對於同一規格的船舶，由於船舶各部件採用的部件不同，其價格會有一定的差異，本次評估對於新船造價以合同價採用指數修正後確定。

經查詢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原購買時2024年6月的集裝箱船指數為1091，2025年11月指數為1105，經查該指數以美元計價編製，故直接按美元造價修正：

$$\text{新船造價} = 14,480.00 \times (1105/1091) = 14,480.00 \times 1.0128 = 14,665.34 (\text{萬美元})$$

根據指數日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7.0789折算新船造價為人民幣103,814.48萬元。

1.2 購買方(船東)相關其他成本費用

經調研，購買方其他成本及費用為管理費用及資金成本。

① 管理費用

主要系同造船廠對接、協調細節以及監管等，鑑於本次船舶規模較大，該部分金額佔比可以忽略。

② 資金成本

系購買方前期預付款所讓渡的資金回報。

根據原簽訂的合同的支付節點及支付比例分別為：合同簽訂後支付20%款項，主船體開工支付10%款項，龍骨鋪放階段支付10%款項，最終交付時支付剩餘60%款項。

鑑於總造價較高，建造週期較長，且預付款一般也可使用金融槓桿，購買方承擔的前期資金壓力較大。同時，目前各大船廠訂單量劇增，排期較久，根據市場調研以及同造船廠的訪談得知，目前簽署合同至交付船舶至少需4年。故本次對於資金成本的評估以市場合理週期並按航運行業的現行資本回報ROIC (10.77%，2025年11月30日TTM數據) 確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支付節點	總造價	比例	距離交付 合理期間		
			金額	(年)	資金成本
首付款		20%	20,762.90	4.50	10,491.77
開工		10%	10,381.45	3.00	3,726.96
龍骨鋪放	103,814.48	10%	10,381.45	0.80	884.90
交付		60%	62,288.69	0	-
合計					15,103.63

綜上，該船舶完工後總價值為：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價} &= 103,814.48 + 15,103.63 \\ &= 118,918.00 \text{ (萬元取整)} \end{aligned}$$

按報告出具日美元對人民幣匯率7.0773折算金額為美元16,802.74萬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許昕先生	酌情信託創始人	229,289,424	40.05%
	配偶權益	39,232,644	6.85%
	其他 ^(附註2)	48,584,520	8.49%
李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6.85%
	配偶權益	229,289,424	40.05%
	其他 ^(附註3)	48,584,520	8.49%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許昕先生的岳母。

附註3：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李艷女士的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同；(ii)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i)除本通函所披露的約務更替外，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及(iv)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200,377,164 (L)	35.00%
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1,792,644 (L)	26.51%
Lecang Altitude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51,792,644 (L)	26.51%
Peace Seaworld Limited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L)	6.8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Lecang Shining Limited <small>(附註2、4)</small>	實益擁有人	39,232,644 (L)	6.85%
劉泉香女士 <small>(附註2、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17,106,588 (L)	55.39%
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 <small>(附註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8,584,520 (L)	8.49%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small>(附註2、5)</small>	實益擁有人	48,584,520 (L)	8.49%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small>(附註6)</small>	實益擁有人	60,505,200 (L)	10.5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Lecang Fantasy Limited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所持16,991,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cang Altitude Limited由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rand Sailing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許昕先生設立之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艷女士及Peace Sea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及Spring Wealth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劉泉香女士設立之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泉香女士、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披露；
- (2) Lehang Boundless、山東樂艙、Laudine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Aludra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 及Conglomerate Maritime Limited S.A.以合共133.3百萬美元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3) Lehang Boundless、Laudine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Aludra Oceanway Limited (就船體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 (4) Lecang Fantasy及博亞國際海運 (就船體號為H2871及H2872的船舶而言) 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及
- (5) Lecang Fantasy、博亞國際海運、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 (就船體號為H2871及H2872的船舶而言) 就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載及展示：

- (i) 2025年框架協議；
- (ii)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 (iii)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已出售船舶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丁素君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37號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